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及土地委員會)條例》(第 36 章)
-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
-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
- 《中國簽證辦事處(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224 章)
- 《領事關係條例》(第 259 章)
- 《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10 號) 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10 號) 條例草案》(載於附件)，對六條主要與外交特權及豁免權有關的法例作必需的法律適應化修改。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3. 《基本法》第八條規定：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了一項決定，為解釋經人大常委會採用為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有效的法律，列出多項原則。這些原則已包括在《香港回

歸條例》之內，其後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作為該條例的第 2A 條及附表 8。

5. 雖然有關不符合《基本法》以及不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的用語的解釋，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已訂立指引原則，但在回歸之後仍把該等用語保留在法典之中，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我們有必要提出《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對《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及土地委員會)條例》、《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中國簽證辦事處(特權及豁免權)條例》、《領事關係條例》及《領事協定條例》的正文，作出必要的修訂。

條例草案

6.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the Colony”之處會以“Hong Kong”代替。至於提述“總督”之處則以“行政長官”代替。儘管某項條文先前賦權“總督”訂立附屬法例，提述“總督”之處亦以“行政長官”取代。雖然在此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有關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規定，未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此項立法職能時，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7. 對“英格蘭”及“聯合王國”的提述，現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替，使其配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對“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及“女皇陛下政府”的提述，現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以“中央人民政府”代替。對“女皇陛下”的提述，如內容涉及外地主權國委派公使的情況，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替，因為在國際協議的慣常說法是委派公使往接受國的政府。

8. 對“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的提述，現以“中國公民”代替，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聯合王國在國籍法方面有着不同之處。此外，亦因為依據多個國家所採取的國際慣常做法，一個國家的國民在他自己的國家內，不會獲給予外交特權及豁免權。

9. 基於類似的理由，對“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非任何女皇陛下政府(在香港的女皇陛下政府除外)的代表或伴隨該名代表並屬其職員的人”的提述，因文意所需，現以“中國公民”代替。

《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及土地委員會)條例》

10. 對“土地委員會”的提述現予廢除，因為該委員會不再存在。對“中方成員的處所”、“聯合聯絡小組中方成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方”及“中國”的提述現分別以“英方成員的處所”、“聯合聯絡小組英方成員”、“聯合王國”、“英方”及“英國”代替，因為特權及豁免權不再根據本條例授予中方成員，而是授予英方成員。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

11. 第 6 條中的“法律及”現予廢除，而“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則以“任何條例”代替，因為即使沒有本條的規定，載於《基本法》附件三有關的全國性法律亦會適用於香港。此外，亦因為根據第 1 章，對“法律”的第一次提述包括《基本法》及載於《基本法》附件三有關的全國性法律。

12. 第 7 條及附表 2 現予廢除，因為該條及該附表將特權及豁免權授予英聯邦秘書處的人員，但該秘書處不再與香港有關聯。

13. 多條附屬法例的弁言載有對“總督”的歷史性提述，由於不應對該等提述作法律適應化修改，故此現予廢除。因為該等提述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相符。另外，《歐洲共同體公告》現予廢除，因為它不再與香港有關聯。

14. 在《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第 190 章，附屬法例)中，第 9 條的但書現予廢除，因為已不再適用於香港。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15. 弁言現予廢除，因為聯合王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通商航海條約不再適用於香港。

16.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a)及(b)段而代以新的(a)及(b)段，藉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其他國家日後訂立的雙邊協議或安排設定立法架構。

17. 附表現予廢除，並代以一個附表框架，因為聯合王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通商航海條約不再適用於香港。

《中國簽證辦事處(特權及豁免權)條例》

18. 第 224 章現予廢除，因為本條例將特權及豁免權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簽證辦事處、該辦事處的人員及其家屬，而本條例在已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於香港。

《領事關係條例》

19. 在第 2(2)條的“外交部”的定義中，“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現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代替，使其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20. 在第 2(2)條中，“接受國國民”的定義現予廢除，並以新的“接受國國民”定義取代，而新的定義指中國公民，使其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21. 在第 2(8)條中對“《1964 年外交特權法令》(1964 c.81 U.K.)”的提述，現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代替，使其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22. 第 12 條現予廢除，因為該條涉及英聯邦國家官方代表的特權及豁免權，而該條已不再適用於香港。

23. 所有實施聯合王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雙邊協議的附屬法例現予廢除，因為所有該等雙邊協議已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

《領事協定條例》

24.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領事協定(綜合)令》(第 267 章，附屬法例)現予廢除，因為聯合王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雙邊協議已不再適用於香港。

生效日期

25.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法律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公眾諮詢

26.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故無須諮詢公眾意見。

對人權的影響

27.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28. 本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9.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30. 該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查詢

31. 若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268 與副行政署長余志穩先生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及土地委員會）條例》	2
附表 2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6
附表 3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24
附表 4	《中國簽證辦事處（特權及豁免權）條例》	25
附表 5	《領事關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6
附表 6	《領事協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3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殊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及
土地委員會）條例》

1. 《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及土地委員會）條例》（第 36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的中方成員、土地委員會的中方成員”而代以“英方成員”。
2.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土地委員會”。
3.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聯合聯絡小組中方成員”的定義而代以—

““聯合聯絡小組英方成員”（**British members of the Joint Liaison Group**）指不時由聯合王國政府依據聯合聲明附件二第七款指派為聯合聯絡小組中該國成員的人士。”；
 - (b) 廢除“土地委員會中方成員”的定義；
 - (c) 在“家屬”的定義中，廢除“中方成員、土地委員會中方成員”而代以“英方成員”；
 - (d) 在“專家”的定義中，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代以“聯合王國”；
 - (e) 廢除“土地委員會”的定義；
 - (f) 在“工作人員”的定義中，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代以“聯合王國”。

4. 第 3 (1) 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 (1) 本條例適用於—

- (a) 聯合聯絡小組英方成員；
- (b) 專家；
- (c) 工作人員；及
- (d) (a)、(b) 或 (c) 段所述人士的家屬。”。

5. 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段中，廢除“中方成員的處所”的定義而代以一

““英方成員的處所” (**premises of the British members**) 指為聯合聯絡小組英方成員的目的而使用的建築物或其部分以及附屬的土地，包括本條例所適用的人士的永久住所或臨時住所，而不論其擁有權屬誰；”；

(b) 在第 2 (1) 及 (2) 及 3 (1) 段中，廢除“中方”而代以“英方”；

(c) 在第 5 段中—

(i) 在第 (4) 節中—

(A) 在 (a) 分節中，廢除“或土地委員會的目的而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代以“的目的而代表聯合王國”；

- (B) 在(b)分節中，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代以“聯合王國”；
- (ii) 在第(4A)(a)節中，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代以“聯合王國”；
- (d) 在第6(1)段中，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代以“聯合王國”；
- (e) 在第7(b)段中，廢除“或土地委員會的目的而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代以“的目的而代表聯合王國”；
- (f) 在第10段中—
 - (i) 在第(1)節中—
 - (A) 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代以“聯合王國”；
 - (B) 廢除“中國”而代以“英國”；
 - (ii) 在第(6)節中，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代以“聯合王國”。

相應修訂

《應課稅品規例》

6.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第12(1)(m)條現予修訂，廢除“及土地委員會”。

7.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土地委員會”。

《印花稅條例》

8.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43（3）（a）（iii）及（b）（iii）條現予修訂，廢除“及土地委員會”。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9.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0 段中，廢除“及土地委員會”。

《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

10. 《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第 274 章）第 4（3）條現予修訂，廢除“及土地委員會”。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

1.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
 - (a) 廢除“英格蘭”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b) 廢除“法律”而代以“慣例”。

2. 第 2（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3. 第 3（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b) 廢除“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c)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d)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4.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英國”而代以“中國”。

6.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適用於香港的法律”而代以“任何條例”；
- (b) 廢除“法律及”；
- (c) 廢除“英格蘭”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d) 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7. 第 7 條現予廢除。

8.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第 I 部中—

(i) 在第 2 段中—

- (A) 廢除“英格蘭”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B)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ii) 在第 3 段中，廢除“英格蘭”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iii) 在第 4 段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iv) 在第 6 段中，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 (b) 在第 II 部第 1 段中—
 - (i) 廢除 “英格蘭” 而代以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ii) 廢除 “女皇陛下處” 而代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 (c) 在第 IV 部中—
 - (i) 在第 1 段中—
 - (A) 廢除 “女皇陛下處” 而代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 (B) 廢除 “英格蘭” 而代以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ii) 在第 2 段中—
 - (A) 廢除 “女皇陛下處” 而代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 (B) 廢除 “英格蘭” 而代以 “中華人民共和國” 。

9. 附表 2 現予廢除。

《糧食及農業組織》

10. 《糧食及農業組織》（第 190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廢除在“A.組織”之前的“現宣布並訂定總督所宣布並訂定的條文如下—”。
11.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12.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c）款中—
 - (i)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ii) 廢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代以“中國公民”；
 - (b) 在第（3）款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ii) 廢除在“任何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國公民的人。”。
13.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

14. 《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第 190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廢除在“第 I 部”之前的“總督現宣布並訂定條文如下—”。
15.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16.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b) 在第 (4) 款中—
 - (i) 廢除“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ii) 廢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代以“中國公民”。
17.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b) 廢除但書。
18. 第 11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國際原子能機構》

19. 《國際原子能機構》（第 190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廢除在“第 I 部”之前的“總督現宣布並訂定條文如下—”。
20.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21.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b) 在第 (4) 款中—
 - (i) 廢除“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ii) 廢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代以“中國公民”。
22.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b) 在但書中，廢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代以“中國公民”。
23. 第 11 (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所有“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b) 在(c)段的但書中，廢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代以“中國公民”。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24.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第190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廢除在“A. 組織”之前的“現宣布並訂定總督所宣布並訂定的條文如下—”。

25. 第3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26. 第8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c)款中—
 - (i)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ii) 廢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代以“中國公民”；
- (b) 在第(3)款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ii) 廢除在“任何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國公民的人。”。

27.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國際勞工組織》

28. 《國際勞工組織》（第 190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廢除在“A.組織”之前的“現宣布並訂定總督所宣布並訂定的條文如下—”。

29.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30.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c) 款中—

(i)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ii) 廢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代以“中國公民”；

(b)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首次出現的“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ii) 廢除在“任何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國公民的人。”。

31.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亞洲及太平洋區水產養殖中心
網絡組織公告》**

32. 《亞洲及太平洋區水產養殖中心網絡組織公告》（第 190 章，附屬法例）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英格蘭”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b)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33.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英格蘭”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34. 第 9(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b) 廢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代以“中國公民”。
35.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英格蘭”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b)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36.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國際電信聯盟》

37. 《國際電信聯盟》（第 190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廢除在“A.組織”之前的“總督現宣布並訂定條文如下—”。
38.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39. 在第 8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修訂—
- (a) 廢除“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b) 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40. 第 8(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b) 廢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代以“中國公民”。
41.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聯合國》

42. 《聯合國》（第 190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廢除在“第 I 部”之前的“現宣布並訂定總督所宣布並訂定的條文如下—”。

43.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44.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45.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46. 第 8 (c)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b) 廢除所有“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c) 廢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代以“中國公民”。
47.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48.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代以“中國公民”；
 - (b) 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c)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49.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b) 廢除所有“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c) 廢除兩度出現的“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代以“中國公民”；
- (d) 廢除首次出現的“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e) 廢除“(並非在香港的女皇陛下政府的任何女皇陛下政府除外)”。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50.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第190章, 附屬法例) 現予修訂, 廢除在“A.組織”之前的“現宣布並訂定總督所宣布並訂定的條文如下—”。

51. 第3條現予修訂,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52. 第8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c)款中—
 - (i)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ii) 廢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代以“中國公民”；

(b) 在第(3)款中—

(i) 廢除首次出現的“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ii) 廢除在“任何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國公民的人。”。

53. 第9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萬國郵政聯盟》

54. 《萬國郵政聯盟》(第190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廢除在“A.組織”之前的“總督現宣布並訂定條文如下—”。

55. 第3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56. 在第8條之前的標題現予修訂—

(a) 廢除“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b) 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57. 第8(4)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b) 廢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代以“中國公民”。

58.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世界衛生組織》

59. 《世界衛生組織》（第 190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廢除在“A. 組織”之前的“現宣布並訂定總督所宣布並訂定的條文如下—”。

60.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61.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c) 款中—

(i)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ii) 廢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代以“中國公民”；

(b)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首次出現的“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ii) 廢除在“任何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國公民的人。”。

62.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世界氣象組織》

63. 《世界氣象組織》（第 190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廢除在“A.組織”之前的“總督現宣布並訂定條文如下—”。

64.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65. 在第 8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修訂—

(a) 廢除“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b) 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66. 第 8 (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b) 廢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代以“中國公民”。

67.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亞洲開發銀行》

68. 《亞洲開發銀行》（第 190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廢除在“第 I 部”之前的“總督現宣布並訂定條文如下—”。

69. 第 4 條現予修訂—

（a）廢除“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b）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70.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亞太地區電信組織公告》

71. 《亞太地區電信組織公告》（第 190 章，附屬法例）第 6 條現予修訂—

（a）廢除“英格蘭”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b）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72.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英格蘭”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73. 第 11（4）條現予修訂—

（a）廢除“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b) 廢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代以“中國公民”。

74.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英格蘭”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b)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歐洲共同體公告》

75. 《歐洲共同體公告》（第 190 章，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告》

76.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告》（第 190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英格蘭”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b)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77.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英格蘭”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78. 第 9（4）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b) 廢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代以“中國公民”。

79.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英格蘭”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b)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公告》

80.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公告》（第 190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英格蘭”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b)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81.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英格蘭”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82. 第 9（4）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b) 廢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代以“中國公民”。

83.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英格蘭”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b) 廢除“女皇陛下處”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附表 3

[第 3 條]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1.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的弁言現予廢除。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 (a) 及 (b) 段，而代以—
 - “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任何國家訂立某項適用於香港的協議或安排而該項協議或安排或該項協議或安排的任何條文就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一事作出規定時，在附表內加入該國家；
 - (b) 當與附表內任何國家訂立的協議或安排內附表所述的條文失效時，從附表刪除該國家。”。
4.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第 3 條〕

國家名稱	協議或安排 名稱	協議或安排 日期	條文”。
------	-------------	-------------	------

附表 4

〔第 3 條〕

《中國簽證辦事處（特權及豁免權）條例》

1. 《中國簽證辦事處（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224 章）現予廢除。

相應修訂

《應課稅品規例》

2.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12（1）（m）條現予修訂，廢除“《中國簽證辦事處（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224 章）、”。

3.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中國簽證辦事處（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224 章）、”。

《印花稅條例》

4.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43（3）（a）（ii）及（b）（ii）條現予廢除。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5.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9 段。

《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

6. 《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第 274 章）第 4（3）條現予修訂，廢除“《中國簽證辦事處（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224 章）、”。

附表 5

〔第 3 條〕

《領事關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領事關係條例》

1. 《領事關係條例》（第 259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
- (a) 廢除“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b) 廢除“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2.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在“外交部”的定義中，廢除“外交及聯邦事務部”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ii) 廢除“接受國國民”的定義而代以—

“ “接受國國民” (national of the receiving State) 須解釋為指中國公民；” ；

(b) 在第(8)款中，廢除“《1964年外交特權法令》(1964 c. 81 U.K.)”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1997年第379號法律公告)” ；

(c) 在第(9)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3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4. 第4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兩度出現的“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5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6(1)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在第2條第(2)款“接受國國民”的定義中所包括的人”而代以“中國公民”。

7.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9（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b） 在第（3）款中，廢除“《1964 年外交特權法令》（1964 c. 81 U.K.）”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1997 年第 379 號法律公告）”。
10. 第 12 條現予廢除。
11. 以下命令現予廢除—
 - （a）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奧地利共和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b）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比利時王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c）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丹麥王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d）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法蘭西共和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e)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f)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希臘王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g)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意大利共和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h)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日本）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i)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墨西哥合眾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j)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荷蘭王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k)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挪威王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l)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西班牙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m)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瑞典王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n)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美利堅合眾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o)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英聯邦國家及愛爾蘭共和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p) 《領事關係（商船）（奧地利共和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q) 《領事關係（商船）（比利時王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r) 《領事關係(商船)(丹麥王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s) 《領事關係(商船)(法蘭西共和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t) 《領事關係(商船)(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u) 《領事關係(商船)(希臘王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v) 《領事關係(商船)(意大利共和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w) 《領事關係(商船)(日本)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x) 《領事關係(商船)(墨西哥合眾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y) 《領事關係(商船)(挪威王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z) 《領事關係(商船)(西班牙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aa) 《領事關係(商船)(瑞典王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ab) 《領事關係(商船)(美利堅合眾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 (ac) 《領事關係(商船及民航)(阿拉伯埃及共和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及
- (ad)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阿拉伯埃及共和國)令》(第 259 章,附屬法例)。

《領事協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領事協定條例》

1. 《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2.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女皇陛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領事協定(綜合)令》

3. 《領事協定(綜合)令》(第 267 章，附屬法附)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6)。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一

《中國簽證辦事處(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224 章) 附表 4

《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及土地委員會)條例》(第 36 章)附表 1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	附表 2
《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	附表 6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	附表 3
《領事關係條例》（第 259 章）	附表 5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爲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